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086—2026

代替 SF/T 0086-2020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规则

Rules for quality evaluation of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2026 - 09 - 29 发布

2026 - 09 - 2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角色与要求 1

 4.1 角色划分 1

 4.2 组织评估部门 1

 4.3 法律援助人员 2

 4.4 评估人员 2

5 评估指标体系 2

6 评估规则 4

 6.1 指标评估规则 4

 6.2 案件评估规则 6

7 评估结果 7

8 案件质量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 评估结果汇总表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F/T 0086—2020《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与SF/T 0086—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文件名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更改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规则”；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20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术语定义（见3.1，2020年版的3.1）；
- d) 将“同行评估”术语更改为“质量评估”（见3.2，2020年版的3.2）；
- e) 删除了“同行评估人员”“刑事法律援助承办律师”术语（见2020年版的3.3、3.4）；
- f) 将“评估方式”更改为“评估角色与要求”，并更改了工作要求（见第4章，2020年版的第4章）；
- g) 更改了“评估指标体系”的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见第5章，2020年版的第5章）；
- h) 更改了“评估规则”的工作要求（见第6章，2020年版的第6章）；
- i) 更改了“案件质量改进”的工作要求（见第8章，2020年版的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汉银、何永诚、钱治平、胡琦、董世浩、郑雅雯、董孟孟、李凤友、曾炜君、唐静。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0年首次发布为SF/T 0086—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的评估角色与要求、评估指标体系、评估规则、评估结果和案件质量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对已经办结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开展质量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T 0032—2023 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32—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criminal legal aid case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刑事法律援助人员，为刑事法律援助受援人提供刑事辩护与代理等法律服务的案件。

3.2

质量评估 quality evaluation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评估人员，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的活动。

4 评估角色与要求

4.1 角色划分

评估涉及的角色包括：

- a) 组织评估部门；
- b) 刑事法律援助人员（以下简称“法律援助人员”）；
- c) 评估人员。

4.2 组织评估部门

4.2.1 组织评估部门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

4.2.2 组织评估的要求如下：

- a) 根据本年度已经办结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以下简称“案件”）数量、类型等情况，抽取一定比例的案件作为质量评估对象，定期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质量评估；
- b) 组织评估人员对所有被评估案件逐个进行交叉初评；
- c) 对初评后案件等级为“不合格”的，组织复评；
- d) 对复评后案件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及时告知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由该机构通知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人员对案件等级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由组织评估部门组织复核；
- e) 同一个案件初评、复评和复核的评估人员不应重复。

4.3 法律援助人员

- 4.3.1 法律援助人员包括办理案件的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持有律师工作证的工作人员。
- 4.3.2 法律援助人员对本人办理的案件，经复评后案件等级为“不合格”有异议的，应按要求提交书面复核申请以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4.4 评估人员

- 4.4.1 评估人员应具有办理案件经历和 10 年以上（律师资源短缺的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5 年以上）相关领域法律实务经验，由组织评估部门选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以独立身份参加质量评估。
- 4.4.2 评估人员应通过查阅被评估案件的案卷材料，对案件进行分析，按照 6.1 和 6.2 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初评，复评，结合书面复核申请以及相关证据等进行复核，确定每个案件的一级指标评估结果和案件评估结果。
- 4.4.3 评估人员与被评估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情形的，应向组织评估部门报告并回避。
- 4.4.4 评估人员对评估工作和被评估案件负有保密义务。

5 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8 个一级指标和 20 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见表 1。表 1 中序号为 1、3、4、6、7、8 的指标适用于侦查阶段案件，序号为 1、2、3、4、6、7、8 的指标适用于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不开庭审理案件，所有指标均适用于审判阶段开庭审理案件。

表 1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1	及时有效会见刑事法律援助受援人（以下简称“受援人”）	会见次数	及时预约，并按时会见，每个诉讼阶段至少会见受援人一次。
		会见内容	会见内容应以沟通案情为主，根据案件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提供法律咨询； b) 听取受援人陈述和辩解； c) 提供法律帮助； d) 核实案件事实和有关证据材料的矛盾和疑点，核实是否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况； e) 征询辩护意见； f) 告知诉讼程序、诉讼权利义务和风险及应注意的事项等。
		会见笔录	应准确完整反映会见时间、地点和内容等情况，并经被会见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无误。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受援人是未成年人的必须符合《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司公通〔2020〕12 号）相关要求。
2	及时有效阅卷	阅卷方式	应及时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并制作阅卷笔录或者证据目录等阅卷材料附卷归档。阅卷笔录应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和阅卷意见。
		阅卷内容	应保证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依法调查取证	根据案件情况依法调查取证	应根据案件情况依法调查取证，必要时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等。

表1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3	依法调查取证	证据收集和整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收集证人证言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载明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的姓名、调查的时间、地点、被调查人的身份信息、证人如实作证的要求、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法律责任的说明，以及被调查事项和调查内容等，经被调查人核对后，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并在末页签署记录无误的意见； b) 收集其他证据材料的，应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并注明出处和要证明的问题。
		证据运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收集有关受援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b) 认为证明受援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的，应有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的书面申请，并能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4	有效提出法律意见	书面法律意见的提交	应有书面法律意见副本，且书面法律意见正本按规定向办案机关提交： a) 侦查阶段的，在案件侦查终结前向侦查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b) 审查起诉阶段的，在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前将书面意见提交人民检察院； c) 审判阶段的，在庭审结束后或者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不开庭审理的，在接到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法庭提交书面意见。
		法律意见内容	所提法律意见应从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a) 认为有非法证据的，应提交相应证据线索，并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意见； b) 根据案件情况，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建议办案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不起诉决定，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c) 针对指控罪名和事实提出受援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等辩护意见； d) 办理刑事代理案件的，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发表代理意见。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开庭准备	应做好开庭准备，按要求参加庭前会议，按规定时间出庭。
		法庭调查	应依法参加法庭调查，认真发问、举证质证，质证时应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以及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等发表质证意见。必要时可申请法庭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申请法庭延期审理等。
		法庭辩论	应依法参加法庭辩论，从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案件定罪量刑的意见和理由/代理意见。
		庭审情况记录	应提交法庭笔录附卷归档，无法提交法庭笔录的，应制作庭审记录附卷归档。庭审情况记录应反映法律援助人员参加庭审活动全过程。达成和解的，应有和解协议书。

表1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首次会见告知	应履行首次会见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法律援助属于无偿法律服务； b) 法律援助人员身份； c) 询问受援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已自行委托辩护人，若已自行委托，应及时告知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 d) 询问受援人是否同意法律援助人员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受援人不同意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对于通知辩护的案件，还应同时书面告知办案机关； e) 办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应告知受援人可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与被害人进行和解的法定程序、条件及法律后果。
		办案中告知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及时向受援人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履行办案中的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及时告知受援人案件办理进展、证据分析、辩护/代理依据等承办情况，并在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记录； b) 受援人认罪认罚的，应及时告知受援人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c) 受援人明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的，应结合案情向其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
7	履行报告义务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报告义务	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承办机构报告，提请集体研究讨论辩护或者代理意见等事项，并及时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填写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并附卷归档： a) 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 b)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 c)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d) 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8	规范整理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结案归档材料	结案归档材料所包含的指派通知书、会见笔录、阅卷材料、辩护/代理意见、法庭笔录/庭审记录、判决书、裁定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和起诉意见书、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结案报告表等材料应能够反映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刑事代理类案件要有委托代理协议和授权委托书。 应按照 SF/T 0032—2023 附录 A 材料目录归档，有缺项的，应附书面说明。
		授权办案	执业活动应在受委托的权限内。
		结案报告的完整性	应有结案报告表，内容包括所做工作、基本案情、主要辩护或者代理意见以及裁判结果等。

6 评估规则

6.1 指标评估规则

6.1.1 基本规则与要求

一级指标评估结果应包括“不合格”“合格”和“优良”3个等级。

评估人员应根据表1中各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要求，按照6.1.2~6.1.9中各指标的评估规则进行评估。

6.1.2 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

每个诉讼阶段至少会见受援人1次。根据案件所处不同诉讼阶段，对会见及时性、会见内容针对性和完整性等进行评估。评估规则如下。

- a) 法律援助人员每次会见受援人均应制作会见笔录，并经受援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因不可归责于法律援助人员的特殊情况，采取视频等方式会见的，应制作会见笔录并经受援人以签名或者捺印等方式确认无误，通过查看相关法律文书或者会见笔录，会见次数没有达到每个诉讼阶段会见1次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特定案件会见未被侦查机关许可的除外）。
- b) 会见笔录内容无法辨认，或者对照表1相关要求会见内容有重大缺失（例如：未沟通案情、未征询辩护意见等）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c)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法律援助人员会见在押的受援人，未被侦查机关许可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d) 会见较及时，会见内容和会见笔录基本符合表1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e) 会见及时，会见内容和会见笔录符合表1相关要求的，或者每个诉讼阶段会见次数超过1次且会见内容和会见笔录符合表1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1.3 及时有效阅卷

及时有效阅卷评估规则如下。

- a) 通过查看阅卷笔录或者证据目录等阅卷材料并经合理推断，不能够证明有阅卷行为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1) 阅卷材料内容缺乏准确性或者无法辨认的；
 - 2)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时缺失重要案卷材料（例如：办案机关法律文书、关键证据等）的；
 - 3) 阅卷笔录无实质内容，或者与辩护/代理意见无逻辑关联的。
- c) 有阅卷行为，并能够根据案件需要制作阅卷材料，有案件事实、主要证据和阅卷意见等内容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d) 阅卷及时，制作阅卷材料完整准确，对在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以及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针对性分析的，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1.4 依法调查取证

依法调查取证评估规则如下。

- a) 应调查取证而未调查取证或者调查取证出现明显疏漏（例如：收集到有关受援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者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等而没有告知办案机关）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一般情况下，只要没有6.1.4 a)所列情形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c) 能够根据案件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按表1相关要求收集和使用证据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1.5 有效提出法律意见

有效提出法律意见评估规则如下。

- a) 没有按照案件所处阶段及时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1) 所提法律意见没有分析论证的；
 - 2) 辩护意见简单抄袭、复制前一诉讼阶段辩护词、敷衍塞责的；
 - 3) 内容无法辨认的。
- c) 所提法律意见适用法律正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逻辑性、充分性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d) 所提法律意见对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逻辑性、充分性的，或者法律意见全部或者主要观点被办案机关采纳（例如：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审判阶段无罪或者部分罪名无罪、改判、适用缓刑等）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1.6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根据开庭准备、质证、法庭辩论和庭审情况记录等综合评估。评估规则如下。

- a) 通过查看法庭笔录或者庭审记录、判决书等案卷材料，合理推断其未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通过查看法庭笔录、庭审记录等案卷材料，能够合理推断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1) 参加庭审活动时，应质证未质证，应发问未发问，或者质证、发问缺乏针对性，没有围绕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以及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的；
 - 2) 辩论意见没有分析论证或者没有针对性和说服力的；
 - 3) 法庭笔录和庭审记录均没有，或者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辨认，无法反映法律援助人员参加庭审全过程的。
- c) 通过查看案卷材料，能够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并能够针对焦点发问，围绕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以及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质证，发表辩论或者代理意见有分析论证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d) 通过查看案卷材料，能够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并能积极做好开庭准备，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中，充分举证、质证和发问，分析论证针对性强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1.7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根据会见笔录、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等材料综合评估。评估规则如下。

- a) 在履行告知义务时，受援人不同意法律援助人员为其辩护，法律援助人员没有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表1要求的告知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c) 告知内容基本符合表1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d) 表1要求的告知内容已全面告知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1.8 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确定案件属于表1中第7项所述4类情形之一的，应履行报告义务。评估规则如下。

- a) 有向承办机构报告、提请集体研究讨论的佐证材料，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填写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 b) 没有报告记录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c) 其他情况下，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6.1.9 规范整理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结案归档材料应能够反映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并于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评估规则如下。

- a) 对照授权委托书，发现执业活动超越受委托的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反映法律援助人员办案关键环节工作的材料有重大缺失（例如：缺失会见笔录、阅卷材料、辩护/代理意见、法庭笔录/庭审记录、裁判文书等，且无书面说明）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应为“不合格”。
- c) 从形式和内容综合判断，结案归档材料基本能够反映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全过程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合格”。
- d) 结案归档材料齐全规范，符合表1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等级宜为“优良”。

6.2 案件评估规则

6.2.1 基本规则与要求

案件评估结果应包括“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4个等级：

- a) 案件有 6.1.2 a)、6.1.3 a)、6.1.5 a)、6.1.6 a)、6.1.7 a) 和 6.1.9 a) 所列情形的, 案件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其他情况下, 评估人员应根据案件所适用的指标项, 按照 6.1.2~6.1.9 的相关要求逐项评估, 填写每个一级指标的等级及评语, 并根据一级指标评估结果, 按照 6.2.2~6.2.5 的规则进行评估。

6.2.2 侦查阶段的案件

侦查阶段的案件评估规则如下。

- a) 有 ≥ 3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的, 案件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有 ≥ 3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优良”, 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 ≤ 1 个的, 案件等级宜为“良好”。
- c) 有 ≥ 3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优良”, 且无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的, 案件等级宜为“优秀”。
- d) 其他情况下, 案件等级宜为“合格”。

6.2.3 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不开庭审理的案件

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评估规则如下。

- a) 有 ≥ 3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的, 案件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有 ≥ 3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优良”, 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 ≤ 1 个的, 案件等级宜为“良好”。
- c) 有 ≥ 4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优良”, 且无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的, 案件等级宜为“优秀”。
- d) 其他情况下, 案件等级宜为“合格”。

6.2.4 审判阶段开庭审理的案件

审判阶段开庭审理的案件评估规则如下。

- a) 有 ≥ 4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的, 案件等级应为“不合格”。
- b) 有 ≥ 4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优良”, 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 ≤ 1 个的, 案件等级宜为“良好”。
- c) 有 ≥ 5 个一级指标等级为“优良”, 且无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的, 案件等级宜为“优秀”。
- d) 其他情况下, 案件等级宜为“合格”。

6.2.5 特殊情况的处理规则

6.2.2、6.2.3和6.2.4的评估规则, 客观反映案件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合格”和“优良”的比重, 是提示评估人员评定案件等级的直接依据。特殊情况处理规则如下。

- a) 为防止出现案件较多一级指标等级为“不合格”而案件等级却为“良好”, 甚至“优秀”, 或者较多一级指标等级为“合格”以上而案件等级却为“不合格”等畸轻畸重、有失偏颇的情况, 评估人员认为有必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 在提示等级范围之外自主评定等级的, 应说明理由。
- 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估人员应慎重考虑, 并将其作为案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重要参考:
 - 1) 每个诉讼阶段会见次数超过 1 次且符合表 1 要求的;
 - 2) 能够根据案件需要依法调查取证且符合表 1 要求的;
 - 3) 法律意见被采纳的;
 - 4) 庭审旁听情况记录表、征询办案机关意见函、受援人回访记录表等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文书中有积极评价的。

7 评估结果

- 7.1 评估结果应包括一级指标评估结果和案件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表见附录 A。
- 7.2 经复评的案件, 法律援助人员无异议的, 应以复评结果为案件最终评估结果。
- 7.3 经复核的案件, 应以复核结果为案件最终评估结果。
- 7.4 未经复评、复核的案件, 应以初评结果为案件最终评估结果。

8 案件质量改进

- 8.1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分析评估结果并通报，也可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 8.2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通过评估发现案件办理存在较为普遍的共性问题的，应督促整改。
- 8.3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强化案件质量监管措施，加强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案件质量与补贴发放挂钩机制，完善法律援助人员准入退出机制，不断提升案件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见表A.1。

表 A.1 评估结果汇总表

案件编号：		评估阶段：（初评、复评、复核）		评估人员：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评估结果			
		等级（不合格/合格/优良）		评语	
1. 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					
2. 及时有效阅卷					
3. 依法调查取证					
4. 有效提出法律意见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7. 履行报告义务					
8. 规范整理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案件评估结果	等级（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评语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48 号）
 - [4]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司规〔2023〕1 号）
 - [5]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司公通〔2020〕12 号）
-